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 WTO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例會 視訊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陳副組長玉景

顏課員維盈

赴派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9年11月13日

報告日期：110年1月14日

摘 要

自從烏拉圭回合談判所制定之原產地規則協定達成協議後，原產地規則調和工作計畫迄今未有重大結果，惟2015年 WTO 第10屆部長會議所通過奈洛比套案（Nairobi Package，下稱部長會議）決議有關給予低度開發國家（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下稱 LDCs）優惠待遇為少數共識之一，該決議於今年屆滿5年，此次例會著重於檢視各會員國依部長會議決議給予 LDCs 優惠待遇之落實情形，LDCs 並於會上提起我國未依部長會議決議，以非原產材料價值（value of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於從價百分比基準之計算方法計算附加價值率，我方於會上給予澄清，又 LDCs 亦盼透過強制手段，促使各會員國之相關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符合部長會議承諾，惟該提案並無共識。

另瑞士為強化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透明度，研提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通知格式，冀各會員國依原產地規則協定第5條及附件 II 第4項規定提報通知時可採該通知格式，我國因係該提案之連署國，會中表達透明化對委員會之重要性，雖有會員國對該提案表示保留，委員會仍建議應重視該草案，並加強後續協商尋求解決。

目錄

壹、世界貿易組織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例會(視訊會議).....	1
一、會議日期.....	1
二、會議地點.....	1
三、會議主席與我方與會代表.....	1
四、會議議程.....	1
五、會議過程.....	1
貳、出席會議觀察與建議事項.....	6
參、附件.....	8

壹、世界貿易組織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例會(視訊會議)

一、會議日期

109年11月13日

二、會議地點

瑞士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WTO)總部

三、會議主席與我方與會代表

會議主席：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黃參事漢銘

我方與會代表：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組長玉景

財政部關務署顏課員維盈

四、會議議程(WTO/AIR/RO/12, 詳附件1)

- (一) 原產促進者進展更新
- (二) 執行峇里(Bali)及奈洛比(Nairobi)部長會議決議有關低度開發國家(下稱LDCs)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 (三) 原產地規則協定第5條內容及附件 II 第4段通知。
- (四)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Non-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通知格式草案
- (五) 原產地規則協定第25週年
- (六)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之產地相關措施分享
- (七) 美國要求香港更改產地標示案之聲明
- (八) 第26屆年度檢視執行與運作原產地規則協定
- (九) 2020年提報貨品貿易理事會年報草案
- (十) 臨時動議

五、會議過程

(一) 原產促進者進展更新

秘書處報告最新進展情形，目前已將371個自由貿易協定納入該平台(網

址://FINDRULESOFORIGIN.ORG)中，並提供三種語言（英語、法語及西語）介面，擴充行政救濟標示功能，委員會請會員協助檢視該平台內容，以利持續更新相關資訊。(RD/RO/92*，詳附件2)

(二) 執行峇里 (Bali) 及奈洛比(Nairobi) 部長會議決議有關低度開發國家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1、對 LDCs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通知情形：

由 WTO 秘書處報告截至2020年10月16日接受通知提交情形（包含我國計19個會員國已提交），並敦促尚未通知成員積極辦理。(G/RO/W/163/REV.8，詳附件3)

2、邀請會員經驗分享其國內對於貿易便捷化協定之批准程序：

(1) 歐盟報告執行出口商註冊系統（自行具證制度 REX）：歐盟報告目前該系統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長轉換到期日至109年底（12月31日），於110年仍未申請者（中非共和國等計12個國家）則排除適用歐盟普遍化優惠制度（GSP），此外，歐盟亦宣布相關視訊訓練計畫，並鼓勵出口商加入該計畫參與訓練。(RD/RO/93*，詳附件4)

(2) 對 LDCs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發展回顧：英國說明其對 LDCs 之普遍化優惠制度（GSP）將於110年實施，相關措施可於網上查詢。

3、採從價百分比基準（ad valorem percentage criterion）決定實質轉型狀況：(G/RO/W/202，詳附件5、RD/RO/91*，詳附件6)

LDCs 報告部長會議決議以非原產材料價值於從價百分比基準之計算方法（value of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即以出口貨物離岸價格扣除非原產材料價值或直接以非原產材料價值作為附加價值率之計算公式，並指出我國、紐西蘭、澳洲及美國現行採原產材料價值累計之增值方法（value-added calculation by addition）計算附加價值率，不符部長會議決議一節。我國於會上澄清（發言稿詳附件7），依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規定，自低度開發國家進口之貨物，符合完全生產或附加價值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即認為該等國家之原產貨物，且附加價值率計算公式係採向下扣除法，屬非原產材料最大容許值計算模式，與智利及泰國

計算方式相同，尚無所稱與部長會議決議不合情形。

- 4、低度開發國家貿易優惠使用率：(G/RO/W/203，詳附件8、RD/RO/89*，詳附件9)

為探討 LDCs 為何未充分利用其他會員國提供之關稅優惠，秘書處以礦產及金屬領域貨物為例，參考相關貿易數據，得出結論如下：即使 LDCs 上開領域之貨物多為境內完全取得，LDCs 對貿易優惠之使用率仍較低，爰此，秘書處建議排除某些影響原因(如低邊際優惠效益、貨物複雜度及原產地轉型標準)，並將嚴格的直接運輸規定或產地證明書相關義務等影響 LDCs 使用優惠關稅之原因納入考量。委員會要求秘書處持續更新相關貿易數據，以協助各會員國瞭解影響使用率原因。

- 5、執行 WTO 部長會議決議有關低度開發國家原產地規則：(G/RO/W/198，詳附件10)

本議題亦由 LDCs 提案，建議應採取相關作為，以強化原產地之執行，惟美國對於 LDCs 自行擴大解釋奈洛比部長會議之相關用語等提出諸多質疑，瑞士與澳洲則認為相關計畫應與奈洛比部長會議決議一致，另俄羅斯對於本提案亦建議取消提交運輸文件持保留立場，故委員會建議 LDCs 應與給予優惠之會員國加強溝通以解爭議，並視需求於日後會議討論。

- 6、委員會提交總理事會對低度開發國家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報告：(G/RO/W/201，詳附件11)

美國等會員對原報告內容納入低度開發國家之上開提案，有不同意見(如美國建議於檢視現行原產地規則標題下，由會員「倡導討論」有關……改為由會員「回顧並關注 G/RO/W/202之對 LDC 提交情形」……)，委員會將納入修正，修正後文件將於會後送會員檢視。

(三) 原產地規則協定第5條內容及附件 II 第4段通知

依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第5條及附錄二第4段規定，會員國應提交原產地規則修訂或更新之相關訊息予秘書處，主席報告目前會員國提交通知情況，有51個會員國有實施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60個會員國沒有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尚有25個會員國尚未提交通知，相關文件可於 WTO 網站上查閱；另主席提出部分通

知提交時間已久遠，呼籲各會員國應協助檢視更新並儘速向秘書處提出通知。
(G/RO/N/195~ G/RO/N/207，詳附件12)

(四)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Non-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通知格式草案

由瑞士說明自上次會議後與對本議題持保留立場會員（包括印度、印尼及泰國）之溝通情形，會中印尼對本提案增加會員之負擔（如語言）仍表關切，又印度要求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給予適度彈性。我國因係本提案之連署國，於會中表示通知透明化係本委員之重要支柱，且目前委員會確實遭遇通知過時等相關問題，建議會員應正視該草案，主席建議由會員組成小組加強後續協商，尋求解決。(G/RO/W/182/rev.3，詳附件13)

(五) 原產地規則協定第25週年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於網頁上更新原產地規則相關內容(計畫、錄影及簡報等資料)，並邀請各會員國參考與使用。

(六)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之產地相關措施分享

委員會提出阿根廷等國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對原產地證明書管理之特別措施(以影本或電子文件替代)及相關資訊予會員國參考。(RD/RO/90，詳附件14)

(七) 美國要求香港更改產地標示案之聲明

美國要求香港更改產地標示案之聲明要求，香港於會上提出美國針對性要求產地標示為香港之貨物需更改產地為中國，已違反相關規定，惟美國回應本案產地標示為香港之貨物已對美國造成安全威脅，爰提出要求香港出口貨物更改產地標示。鑑於該案已進入爭端解決程序，委員會僅將該議題納入紀錄。

(八) 第26屆年度檢視執行與運作原產地規則協定

原產地規則協定之執行與運作經會員國檢視後，部分會員國尚有意見(如美國與香港對產地標示之諮商適用於原產地規則第7條)，委員會同意納入修正後送各會員國檢視。(G/RO/W/199，詳附件15)

(九) 2020年提報貨品貿易理事會年報草案

年報草案經會員國檢視後，部分會員國尚有意見(如美國建議第8段將「會員審議 LDSs 提出之文件 G/RO/W/198，有關指出執行部長會議決議之成果和差距」部分，刪除有關指出執行部長會議決議之成果和差距，改為「會員審議並關注由 LDSs 提出關於部長會議之決議文件 G/RO/W/198」)，委員會同意納入修正送各會員國檢視後再將草案 (G/RO/W/200，詳附件16) 提交貨品貿易理事會。

(十) 臨時動議：

主席報告110年度原產地規則委員會規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5月20日及10月14日。

貳、出席會議觀察與建議

一、調和原產地規則工作計畫仍未有重大進展

WTO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自1995年開始調和原產地規則工作，迄今尚未有重大結果，惟2015年第10屆部長會議決議給予 LDCs 優惠原產地規則，以處理其在日益增長之國際貿易中邊緣化問題。該決議於今年亦屆滿5年，此次例會 LDCs 提案以相關作為要求各會員國落實部長會議決議，惟因部長會議決議內容多為原則性建議並賦予開發中國家執行彈性，給予優惠之會員國對 LDCs 過度解讀該決議尚有疑慮，且各會員國接受自由貿易與經濟程度不同，對低度開發國家之優惠原產地規則開放程度亦有差異，使多邊架構下之一致性原產地規則仍難有突破性進展。

二、WTO 決策效率不高，區域經濟整合及雙邊貿易協定盛行

原產地規則調和工作計畫致力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一致化及透明化，本次例會關於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Non-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通知格式草案，本認該提案僅為通知格式草案之訂定，且對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透明度提升大有助益，應能於會上決議通過，未料仍有會員國對此持保留立場，然世界貿易組織之決策係採共識決，提案會員國仍須與保留立場會員國不斷協商，直至該保留立場會員國同意，顯見世界貿易組織之運作效率低落，爰此，為突破多邊談判之決策效率不足所造成之停滯不前，區域經濟整合及雙邊貿易協定遂成為全球主要經貿政策發展主軸。

三、謹慎面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以維護權益

本次原產地規則委員例會因新冠疫情緣故，有別於以往召開方式，改採視訊會議模式，雖未能與各會員國齊聚一堂，互相交流建立情誼，然 WTO 係我國少數能以正式會員國參與之國際組織，且我國於 WTO 統計之貿易總值排名為第18名(2019年)，參與國際組織係我國貿易政策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建議我國可採共同提案或會上發言等積極參與方式，並對誤解我國原產地規則之提案表達意見與適時澄清，善加利用 WTO 場域，提高我國能見度並維護與原產地規則相關之權益。

四、審慎觀察爭端解決方式並避免涉入

近年正值美中貿易衝突之際，國際間興起新貿易保護主義，主要特點為實施貿易保護主義國家(下稱實施國)對來自主要競爭國家之貨品市場開放採行直接且強勁之保護措施，

對其他國家則視貿易發展情況調整開放程度，以期保護實施國之經濟發展，增強其在國際之競爭力，而本次會議美國要求香港更改產地標示案之聲明便是該保護措施所造成之爭端縮影，我國可持續關注 WTO 對該爭端解決方式，並注意相關貨品是否於我國違規轉運，避免淪為洗產地之第三國，以維護我國原產貨品之出口競爭力。

肆、 附件

附件1: 會議議程 (WTO/AIR/RO/12)

附件2: RD/RO/92*

附件3: G/RO/W/163/REV.8

附件4: RD/RO/93*

附件5: G/RO/W/202

附件6: RD/RO/91*

附件7: 發言稿

附件8: G/RO/W/203

附件9: RD/RO/89*

附件10: G/RO/W/198

附件11: G/RO/W/201

附件12: G/RO/N/195~ G/RO/N/207

附件13: G/RO/W/182/rev.3

附件14: RD/RO/90

附件15: G/RO/W/199

附件16: G/RO/W/200